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Email：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摩信(113)通字第11300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14_Attach1.pdf、1130000014_Attach2.pdf)

主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巴西基金

(JPMorgan Funds－Brazil Equity Fund)」(下稱「消滅基金」)擬併入「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JPMorgan Funds－Latin America Equity Fund)」(下稱「本基金」或「存續基金」)相關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消滅基金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22日(下稱「合併日」)起併入存續基金，前述合併係基金董事會認為消滅基金未來資產增長之前景有限，而將消滅基金併入具有較強的增長潛力的存續基金符合投資人之利益，此合併亦經金管會112年10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528號函(如附件一)核准在案。
- 二、消滅基金的相對應級別將於合併日自動轉換為存續基金之相對應級別，相對應基金級別合併資料及基金資料比較表



如附件二。

三、因應合併作業程序相關日期（交易截止時間前）如下：

- 合併日：113年3月22日
-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113年3月19日
- 同系列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申購、買回、轉入、定時（不）定額）：113年3月19日
- 摩根香港系列轉入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113年3月18日
- 特殊基金*轉入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113年3月15日
- 原存續基金持有人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不會因合併作業而暫停交易，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持有人則自113年3月25日起可進行本基金交易。

*「摩根印度基金－摩根印度（美元）（累計）」及「摩根菲律賓基金－摩根菲律賓（美元）（累計）」。

**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進行跨基金系列（即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轉換為次一個交易日完成。

四、於113年1月22日（含當日）起至113年3月19日（含當日）（如為存續基金持有人至113年3月22日止）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持有人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五、關於本基金合併所產生與交易成本相關的一次性費用將由消滅基金負擔，而其餘因基金合併產生之額外法律、顧問

及行政費用，則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六、前述合併事項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3年1月22日）始發佈投資人信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敬請 貴公司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3年1月22日）後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

(02) 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4/01/08
17:01:52
電交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代理之「摩根基金-巴西基金」與「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合併，並以「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0月13日摩信(112)發字第381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合併案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3/10/27
15:52:47
章

附件二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對照表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名稱	摩根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Latin America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 - 巴西基金 JPMorgan Funds - Brazil Equity Fund
基金級別	JPM 拉丁美洲(美元) - A 股(累計) JPM Latin America Equity A(acc) - USD	JPM 巴西(美元) - A 股(累計) JPM Brazil Equity A (acc) - USD
ISIN code	LU0210535034	LU0318934451
基金級別	JPM 拉丁美洲(美元) - A 股(分派) JPM Latin America Equity A (dist) - USD	NA
ISIN code	LU0053687314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透過主要投資於巴西公司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摘要	至少 67%之資產將投資於設立註冊地於拉丁美洲國家、或於拉丁美洲國家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隨時持有特定產業或市場之大量部位。	至少 67%之資產投資於設立註冊地於巴西、或於巴西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約 25 至 50 間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且可隨時集中投資少數產業。
管理費率	1.50%	1.50%